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8
4.10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6.3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6.4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1
7.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7.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8 投资组合报告	71
8.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71
8.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7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6
10.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10.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11 重大事件揭示	7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7
11.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83
12 备查文件目录	8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84
12.2 存放地点	85
12.3 查阅方式	8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36,155.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6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84,886.2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在保本周期内达到目标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按照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以下简称 CPPI 策略），通过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动态配置管理，确保投资者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债券资产和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努力为基金资产

	<p>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p> <p>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投资于剩余期限与避险周期基本匹配的债券，规避利率等各种风险，控制企业债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并注重利用市场时机、无风险套利、利率预测以及低估值等策略，力争获取稳健的债券投资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首先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评估，重视行业中长期的发展前景；其次精心筛选个股，强调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心挑选优势行业中的优势企业。</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强调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经过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发现，债券市场收益率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债券市场供需两方面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将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指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市场利率变化和期限结构、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获取稳健收益。</p> <p>2、债券投资主要策略</p> <p>在债券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用类属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相对价值配置等方法决定不同券种之间和不同期限券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债券资产配置方案。</p> <p>3、债券选择</p>

	<p>本基金的债券选择通过如下三个环节：数量小组初步筛选、债券分析员研究和集体讨论。</p> <p>本基金在选择单个企业债券时，将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析。信用风险是发行人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时不予兑付的风险。债券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债券有不同的风险溢价。一般来看，国债的信用风险最低，金融债和市政债券的信用风险略高。企业债的信用风险由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评定，而国内目前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尚待完善。目前，在 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券中，信用风险也参差不齐。因此在个券选择时，仍需要对发行人的基本面进行系统的调研与分析，重点是企业现金流与资产负债比率等指标。即使是今后有了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采取独立的内部信用分析，仍能更准确地对相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加以细分。</p> <p>4、现金管理</p> <p>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99
传真		021-68881875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 楼 3608 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506.56	11,505,286.62
本期利润	-830,856.87	22,659,755.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0.15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0%	14.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9%	16.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018,684.19	14,018,684.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20	0.14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500,804.47	112,713,78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3	1.1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30%	1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月13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89,416.69
本期利润	2,808,345.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1%
3.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553,419.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38,305.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7
3.2.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转型前	14.25%	2.38%	8.19%	0.01%	6.06%	2.37%
过去三个月	2.10%	0.15%	1.81%	0.08%	0.29%	0.07%
过去六个月	3.57%	0.12%	2.95%	0.07%	0.62%	0.05%
自基金转型以来至今	7.41%	0.13%	3.82%	0.08%	3.59%	0.0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转型前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基金业绩基准，转型后选择中债综合指数作为基金业绩基准。

3.2.2.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转型前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05日至2015年1月13日）



注：（1）本基金转型前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2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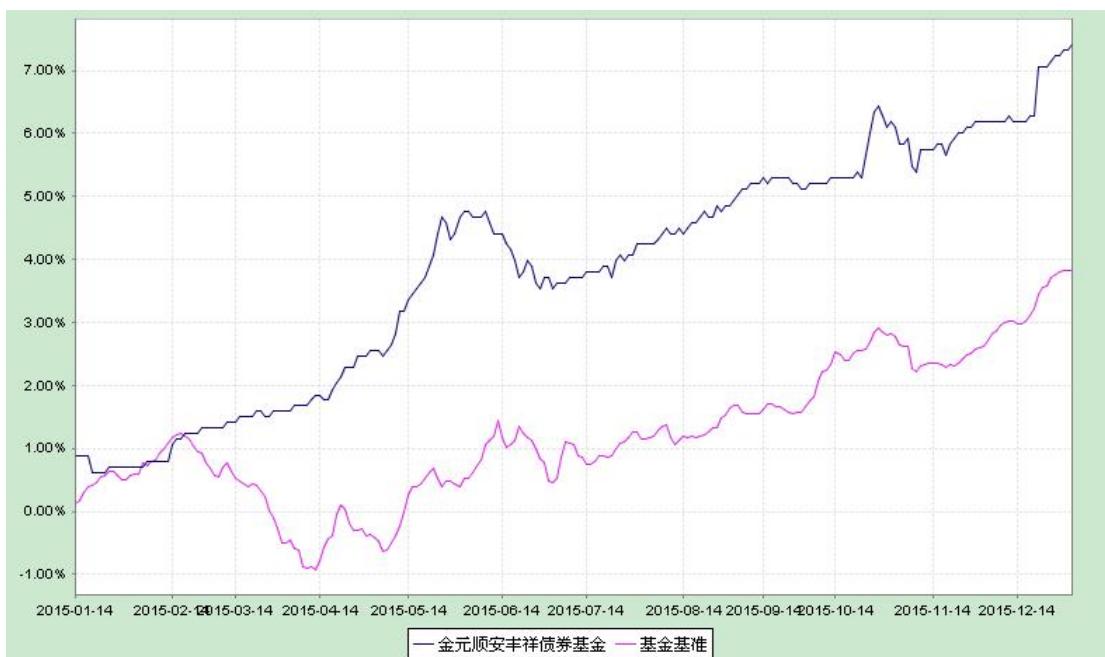
（2）2015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正式由保本型基金转型为债券型基金。

3.2.2.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转型后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

(2)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1.5 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 51% 的股份，KBC 持有 49% 的股份。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 将所持有的 49% 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入股的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 51% 股权，惠理香港持有 49% 股权。201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24,5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共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2-05	-	9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在报告期内，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

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报告期，根据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速继续下行。全年 GDP 同比增速录得 6.9%，下降 0.4%；分项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 10%下降了 5.7 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下降到 17.3%水平，制造业投资同比 8.1%，房地产投资增速从前年的 10.5%大幅下滑到 1%。消费稳中有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2%下降到 10.7%；进出口同比-14.5%。随着总需求的下降，全年物价水平保持低位，大部分时间 CPI 在 1.5%水平，而 PPI 同比-5.9%有通缩迹象。通缩加剧了地方政府和企业债务压力，进一步推升了通缩，形成“债务-通缩”现象。央行采取了一系列货币政策以减轻企业压力，先后五次降准减息；并启动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人民币加入 SDR 篮子，努力解除汇率对利率政策的约束。同时财政部启动 3.2 万亿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债务压力得到缓解。全年货币政策稳健，财政政策积极，货币条件宽松，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信贷和社会融资总量保持一定的规模，M2 低位反弹到 12.4%。

2015 年人民币贬值 4.8%，货币市场利率下降 150bp，国债收益率下降 80bp，债市牛市持续。但股市上下半年截然相反，呈现暴涨暴跌走势。

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9.4%，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26.5%，中债综合指数上涨 4.9%。

在报告期，本基金积极配置资质较高的债券，并适当增加了久期，以追求债券上涨的资本利得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7.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82%。本基金超越基准 3.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我国经济仍然处于非常困难的时期，全社会面临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的压力。问题的实质是结构性的：由于传统重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产能过剩，占据大量资金和劳动力，导致一边资本过剩、劳动力积压、通缩，一边资金紧张、劳动力稀缺、通胀的现象。随着债务压力严重，以往单纯刺激需求的总量政策难奏效，必须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才能提高全要素生产力，体现在过剩行业的出清以及推动创新。展望 2016 年，供给侧改革政策将深入推进，财政政策经济，赤字率提高，而货币政策稳中偏宽松才能提供必要的支持。我们认为经济增长还会稳中有下，通胀水平在积极财政政策刺激以及商品价格底部反弹的共同作用下虽有反复，但全年通胀水平仍然较低。

资本市场方面，我们认为全年投资收益率会下降，债券收益随低但仍然是安全的品种。利率债窄幅波动；经济下滑背景下信用债分化，整体上信用风险提升，信用溢价抬高。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资质好的高评级债券会形成估值洼地，具有投资价值。我们将根据以上思路进行债券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仍把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工作的基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体系，推动各项法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报表揭示、专项检查、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就在监察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对公司各部门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 2、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查找公司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漏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重点加强了对于各业务环节的专项稽核。

3、加强对公司营销、投研等各项业务过程中的法律、合规及投资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开展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各项工作，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等形式，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询；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4.10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曾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6 年 3 月 24 日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57709_B0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月13日（即《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转型期结束日，以下简称“投资转型期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

	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 骏 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5

6.3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57709_B11号

6.4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

	<p>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汤 骏 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5

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7.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月13日(投 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4.7.1	90,721,178.53	9,512,581.75
结算备付金		2,657,620.29	3,126,166.02
存出保证金		29,086.26	22,53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7.2	-	44,402,102.19

其中：股票投资	7.1.4.7.2	-	-
基金投资	7.1.4.7.2	-	-
债券投资	7.1.4.7.2	-	44,402,10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1.4.7.2	-	-
贵金属投资	7.1.4.7.2	-	-
衍生金融资产	7.1.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	-	39,984,179.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007,157.78
应收利息	7.1.4.7.5	21,792.59	288,170.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89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1.4.7.6	-	-
资产总计		93,429,677.67	113,353,79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月13日(投 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13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1.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4,710,926.94	308,426.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86.58	128,477.98
应付托管费		3,705.62	19,76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1.4.7.7	9,813.52	9,562.62
应交税费		11.78	11.7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1.4.7.8	180,328.76	173,764.30
负债合计		24,928,873.20	640,00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4.7.9	60,436,155.83	98,695,101.28
未分配利润	7.1.4.7.10	8,064,648.64	14,018,68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00,804.47	112,713,78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29,677.67	113,353,794.1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 1.1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436,155.83 份。

（2）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原《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失效，《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 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92,692.07	29,834,950.31
1. 利息收入		88,531.52	13,990,393.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7.11	18,074.70	71,847.71
债券利息收入		46,587.77	13,561,397.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69.05	357,148.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379.46	4,213,947.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4.7.12	-	381,678.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3	-254,379.46	3,832,268.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7.1.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1.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1.4.7.16	-	-
股利收益	7.1.4.7.1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8	-633,350.31	11,154,468.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4.7.19	6,506.18	476,141.13
减：二、费用		38,164.80	7,175,195.29
1. 管理人报酬	7.1.4.10.2.1	24,086.58	1,987,066.61
2. 托管费	7.1.4.10.2.2	3,705.62	305,702.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1.4.7.20	43.84	25,815.84
5. 利息支出		-	4,485,865.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485,865.54

6. 其他费用	7.1.4.7.21	10,328.76	370,74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856.87	22,659,755.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856.87	22,659,755.02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95,101.28	14,018,684.19	112,713,785.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0,856.87	-830,856.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258,945.45	-5,123,178.68	-43,382,124.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53.63	223.83	1,877.46
2. 基金赎回款	-38,260,599.08	-5,123,402.51	-43,384,001.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436,155.83	8,064,648.64	68,500,804.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697,924.39	-4,159,265.59	201,538,658.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659,755.02	22,659,755.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	-107,002,823.11	-4,481,805.24	-111,484,628.35

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10,726.11	412,351.71	5,023,077.82
2. 基金赎回款	-111,613,549.22	-4,894,156.95	-116,507,706.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95,101.28	14,018,684.19	112,713,785.4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1 至 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6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08,124,585.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根据《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或者在满足保本周期提前结束情形时以实际期间计算。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保本周期提前结束情形发生,当本基金的累计收益率达到15%之后的第20个工作日,当期保本周期提前结束。若保本周期到期,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8日,本基金的累计收益率为15.3%,第一个保本周期提前结束的条件满足,2015年1月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的保本到期选择期为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13日。本基金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日次日,即2015年1月14日起“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即日生

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届时仍需遵循有效的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未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

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3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4.4.1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1.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1.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结束日)	
活期存款	90,721,178.53	9,512,581.75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90,721,178.53	9,512,581.75

7.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3,768,751.88	44,402,102.19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3,768,751.88	44,402,102.1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768,751.88	44,402,102.19	633,350.31

7.1.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9,984,179.98	-
合计	39,984,179.98	-

7.1.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1.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月13日（投资 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679.02	2,300.8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088.08	1,406.80
应收债券利息	-	278,901.9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5,550.81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5.49	10.20
合计	21,792.59	288,170.69

7.1.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1.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617.66	7,617.6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195.86	1,944.96
合计	9,813.52	9,562.62

7.1.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3,764.30
预提信息披露费用	108,191.82	100,000.00
审计费用	72,136.94	70,000.00
合计	180,328.76	173,764.30

7.1.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695,101.28	98,695,101.28
本期申购	1,653.63	1,653.6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38,260,599.08	-38,260,599.08
本期末	60,436,155.83	60,436,155.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5,697,924.39	205,697,924.39
本期申购	4,610,726.11	4,610,726.1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11,613,549.22	-111,613,549.22
本期末	98,695,101.28	98,695,101.2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1.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14,035,055.57	-16,371.38	14,018,684.19
本期利润	-197,506.56	-633,350.31	-830,856.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73,306.24	250,127.56	-5,123,178.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1.97	-8.14	223.83
基金赎回款	-5,373,538.21	250,135.70	-5,123,402.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464,242.77	-399,594.13	8,064,648.64

7.1.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378.13	17,441.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81.28	53,889.42
其他	15.29	517.02
合计	18,074.70	71,847.71

7.1.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7,167,938.1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6,786,259.2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381,678.89

7.1.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839,862.18	693,125,923.1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3,768,751.88	662,923,074.68

减：应收利息总额	325,489.76	26,370,579.73
债券投资收益	-254,379.46	3,832,268.78

7.1.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1.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1.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1.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1.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 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350.31	11,154,468.4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33,350.31	11,154,46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633,350.31	11,154,468.40

7.1.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461.29	470,693.53
配股手续费	-	-
新股手续费返还	-	-
印花税返还	-	-
转换费收入	44.89	5,447.60
其他	-	-
合计	6,506.18	476,141.13

7.1.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3.84	23,290.8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2,525.00
合计	43.84	25,815.84

7.1.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审计费用	2,136.94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8,191.82	270,000.00
其他费用	-	900.00
账户维护费	-	25,860.00
银行汇划手续费	-	3,984.74
合计	10,328.76	370,744.74

7.1.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1.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1.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当期保本周期，当本基金的累计收益率达到 15%之后的第 20 个工作日，当期保本周期提前结束。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本基金提前结束保本周期，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为保本到期选择期。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

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生效。

(2)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原外方股东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项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7.1.4.9 关联方关系

7.1.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1.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1.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1.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1.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1.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1.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15,413.52	100.00%	644,622,408.15	78.23%

7.1.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57,500,000.00	22.13%

7.1.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7.1.4.10.2 关联方报酬**7.1.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086.58	1,987,066.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84.41	926,671.95

注：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3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30\%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b.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1.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05.62	305,702.5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7.1.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含回购)交易。

7.1.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1.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21,178.53	16,378.13	9,512,581.75	17,441.27

注: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681.28 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 53,889.42 元), 2015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657,620.29 元 (2014 年末: 人民币 3,126,166.02 元)。

7.1.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1.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7.1.4.12 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1.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1.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1.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1.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1.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7.1.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1.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2015年1月1日-2015年1月13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1.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5年1月1日-2015年1月13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	44,402,102.19
未评级	-	-
合计	-	44,402,102.19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1.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本年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1.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7.1.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证券及债券投资等。

7.1.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月13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0,721,178.53	-	-	-	90,721,178.53
结算备付金	2,657,620.29	-	-	-	2,657,620.29
存出保证金	29,086.26	-	-	-	29,08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21,792.59	21,792.59
应收申购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93,407,885.08	-	-	21,792.59	93,429,677.67
负债					
应付赎回费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086.58	24086.58
应付托管费	-	-	-	3,705.62	3705.62
应付交易费用	-	-	-	9,813.52	9813.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卖出回购金融	-	-	-	-	-

资产					
款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负债	-	-	-	-	-
应交税金	-	-	-	11.78	11.78
预提费用	-	-	-	180,328.76	180328.76
应付赎回款	-	-	-	24,710,926.94	24710926.94
负债总计	-	-	-	24,928,873.20	24,928,873.20
利率敏感					
度缺口	93,407,885.08	-	-	-24,907,080.61	68,500,804.47
上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512,581.75	-	-	-	9,512,581.75
结算备付金	3,126,166.02	-	-	-	3,126,166.02
存出保证金	22,536.80	-	-	-	22,53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9,282.19	23,780,000.00	622,820.00	-	44,402,102.1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	-	-	-	16,007,157.78	16,007,157.78

清算款					
应收利息	-	-	-	288,170.69	288,170.69
应收申购款	-	-	-	10,898.95	10,89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84,179.98	-	-	-	39,984,179.98
资产总计	72,644,746.74	23,780,000.00	622,820.00	16,306,227.42	113,353,794.16
负债					
应付赎回费	-	-	-	3,764.30	3,76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8,477.98	128,477.98
应付托管费	-	-	-	19,765.83	19,765.83
应付交易费用	-	-	-	9,562.62	9,562.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负债	-	-	-	-	-
应交税金	-	-	-	11.78	11.78
预提	-	-	-	170,000.00	170,000.00

费用					
应付赎回款	-	-	-	308,426.18	308,426.18
负债总计	-	-	-	640,008.69	640,008.6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2,644,746.74	23,780,000.00	622,820.00	15,666,218.73	112,713,785.4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1.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2015 年 1 月 13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债券的基点价值(BP 价值)为主要计算依据；		
	假设债券持仓结构保持不变；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3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1BP	增加 0.00 万元	增加 1.12 万元
	市场利率上升 1BP	减少 0.00 万元	减少 1.12 万元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7.1.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1.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4.14.1 公允价值

7.1.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1.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1.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4,402,102.19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7.1.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

7.1.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期末均不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1.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1.4.14.3 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4.7.1	3,693,925.97
结算备付金		351,121.11
存出保证金		5,84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7.2	21,263,998.60
其中：股票投资	7.2.4.7.2	-
基金投资	7.2.4.7.2	-
债券投资	7.2.4.7.2	21,263,998.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2.4.7.2	-
贵金属投资	7.2.4.7.2	-
衍生金融资产	7.2.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2.4.7.5	301,014.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2.4.7.6	-
资产总计		28,615,93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2.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110.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32.73
应付托管费		4,34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2.4.7.7	131.25
应交税费		11.7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2.4.7.8	60,000.24
负债合计		3,077,63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4.7.9	20,984,886.20
未分配利润	7.2.4.7.10	4,553,41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8,30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15,936.5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984,886.20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生效。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86,585.25
1. 利息收入		2,056,606.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4.7.11	21,194.15
债券利息收入		1,813,503.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1,908.9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0,166.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3	1,310,166.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2.4.7.1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2.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2.4.7.16	-
股利收益	7.2.4.7.17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7.18	118,928.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4.7.19	884.06
减：二、费用		678,240.07
1. 管理人报酬		221,253.25
2. 托管费		73,751.1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2.4.7.20	508.00
5. 利息支出		63,767.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767.44
6. 其他费用	7.2.4.7.21	318,96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8,345.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8,345.18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436,155.83	8,064,648.64	68,500,804.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8,345.18	2,808,345.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451,269.63	-6,319,574.66	-45,770,844.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43,427.93	134,497.14	877,925.07
2. 基金赎回款	-40,194,697.56	-6,454,071.80	-46,648,769.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84,886.20	4,553,419.16	25,538,305.3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2.1 至 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7.2.4 报表附注**7.2.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提前结束保本周期，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该基金由保本混合型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债券型基金，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业绩基准以及基金费率等，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始运作。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经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达成更名决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进行公告。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基金更名为“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

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1)、(2)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4)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

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

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4.4.1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2.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2.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2.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693,925.97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3,693,925.97

7.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145,070.11	21,263,998.60	118,928.49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1,145,070.11	21,263,998.60	118,928.4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1,145,070.11	21,263,998.60	118,928.49	

7.2.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余额。

7.2.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7.2.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2.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99.6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8.00
应收债券利息	300,154.4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60
合计	301,014.68

7.2.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资产余额。

7.2.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1.25
合计	131.25

7.2.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24
预提信息披露费用	-
审计费用	60,000.00
合计	60,000.24

7.2.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0,436,155.83	60,436,155.83
本期申购	743,427.93	743,427.9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194,697.56	-40,194,697.56
本期末	20,984,886.20	20,984,886.20

注：（1）本期申购含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

7.2.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8,464,242.77	-399,594.13	8,064,648.64
本期利润	2,689,416.69	118,928.49	2,808,345.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177,506.99	-142,067.67	-6,319,574.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801.77	11,695.37	134,497.14
基金赎回款	-6,300,308.76	-153,763.04	-6,454,071.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76,152.47	-422,733.31	4,553,419.16

7.2.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241.3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755.94	
其他	196.85	
合计	21,194.15	

7.2.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2.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0,512,781.9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6,721,693.02
减：应收利息总额	2,480,922.54
债券投资收益	1,310,166.42

7.2.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2.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2.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2.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股利收益。

7.2.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28.4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18,928.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18,928.49

7.2.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72.97
配股手续费	-
新股手续费返还	-
印花税返还	-
转换费收入	211.09
其他	-
合计	884.06

7.2.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58.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50.00
合计	508.00

7.2.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7,863.06
信息披露费	221,808.18
银行汇划手续费	2,729.00
上市年费	-
持有人大会费用	-
账户维护费	36,360.00
债券转托管费用	-
其他费用	200.00
合计	318,960.24

7.2.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2.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2.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原外方股东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项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完成。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7.2.4.9 关联方关系

7.2.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2.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2.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2.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2.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2.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2.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04,471.42	51.22%

7.2.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7.20%

7.2.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7.2.4.10.2 关联方报酬**7.2.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1,253.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979.91

注：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2.4.10.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751.1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2.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93,925.97	12,241.36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755.94元，2015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351,121.11元。

7.2.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2.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7.2.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2.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2.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2.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2.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

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7.2.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降低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2.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494,750.00	-
合计	7,494,750.00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2.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7,250,095.00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6,519,153.60	-
合计	13,769,248.60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2.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2.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2.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等。

7.2.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93,925.97	-	-	-	3,693,925.97
结算备付金	351,121.11	-	-	-	351,121.11
存出保证金	5,846.22	-	-	-	5,84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37,250.00	6,253,960.00	2,472,788.60	-	21,263,998.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301,014.68	301,014.68
应收申购款	-	-	-	29.98	2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	3,000,000.00
资产总计	19,588,143.30	6,253,960.00	2,472,788.60	301,044.66	28,615,936.56
负债					

应付赎回费	-	-	-	0.24	0.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032.73	13032.73
应付托管费	-	-	-	4,344.26	4344.26
应付交易费用	-	-	-	131.25	131.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负债	-	-	-	-	-
应交税金	-	-	-	11.78	11.78
预提费用	-	-	-	60,000.00	60000
应付赎回款	-	-	-	110.94	110.94
负债总计	-	-	-	3,077,631.20	3,077,631.2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588,143.30	6,253,960.00	2,472,788.60	-2,776,586.54	25,538,305.3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2.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债券的基点价值 (BP 价值) 为主要计算依据；	
	假设债券持仓结构保持不变；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1 个基点	增加 0.42 万元
	市场利率上升 1 个基点	减少 0.42 万元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

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2.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2.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7.2.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2.4.14.1 公允价值

7.2.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2.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2.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96,135.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267,863.6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2.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7.2.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均不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2.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2.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25,538,305.36 元，已连续超过 17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本基金 2015 年 4 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基金资产管理人将积极采取开展持续营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投研能力等措施，尽快扭转这一状况。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378,798.82	99.95
7	其他各项资产	50,878.85	0.05
8	合计	93,429,677.67	100.00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持有股票。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持有股票。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持有股票。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持有股票。

8.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持有股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持有债券。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持有债券。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投资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投资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086.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792.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878.85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未持有股票。

8.1.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263,998.60	74.31
	其中：债券	21,263,998.60	74.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10.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45,047.08	14.14
7	其他各项资产	306,890.88	1.07
8	合计	28,615,936.56	100.00

8.2.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4,013,903.60	54.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253,960.00	24.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996,135.00	3.90
9	合计	21,263,998.60	83.26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18	15 国债 18	75,000	7,494,750.00	29.35
2	019317	13 国债 17	50,000	5,042,500.00	19.74
3	122393	15 恒大 03	20,000	2,200,000.00	8.61
4	122392	15 恒大 02	20,000	2,062,000.00	8.07
5	122383	15 恒大 01	19,000	1,991,960.00	7.80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8.2.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846.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1,014.68
5	应收申购款	2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890.88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股票。

8.2.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67	69,707.22	653,470.14	1.08%	59,782,685.69	98.92%

9.1.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72	44,459.50	59,410.74	0.28%	20,925,475.46	99.7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2.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2.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9.3.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 2015 年 1 月 13 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2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8,124,585.16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695,101.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3.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260,599.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36,155.83

10.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60,436,155.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43,427.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194,697.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84,886.2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晏斌先生辞去本公司基金经理职务，聘用闵杭先生为本公司基金经理兼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应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报酬人民币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	1	-	-	-	-	-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a.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c. 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d. 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B. 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新租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个深圳交易单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个上海交易单元。

11.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15,413.52	100.00%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	-	-	-	-	-	-

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7.2 金元顺安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中国民族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 选择标准。

a.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c. 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d. 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B. 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新租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个上海交易单元。

11.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9,547.49	5.55%	65,300,000.00	7.49%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9,663.23	2.51%	442,700,000.00	50.77%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39,378.89	20.38%	54,100,000.00	6.20%	-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04,471.42	51.22%	150,000,000.00	17.20%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64,500.92	20.33%	159,900,000.00	18.34%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	-	-	-	-	-

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1-5
2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1-7
3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1-23
4	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年1号]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3-22
5	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年1号]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3-22
6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3-31
7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3-31
8	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4-21
9	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7-1

10	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7-17
11	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8-29
12	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8-29
13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年2号]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9-18
14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年2号]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9-18
1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10-8
16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10-27
18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12-31
19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指数熔断调整旗下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 www.jyvpfund.com	2015-12-31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3、《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 层 3608 室

12.3 查阅方式

<http://www.jyvpfund.com>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